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董事會會議通知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